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交訴字第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輝賢

選任辯護人 吳勇君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811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242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戊○○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事 實

一、戊○○於民國112年10月16日12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下稱A車），沿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1段往臺北方向行駛，行經該區縣民大道與館前西路路口欲右轉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即貿然右轉，適吳勝雄騎乘微型二輪電動車（下稱B車），沿該區縣民大道2段往臺北方向違規行駛人行道，行至上開路口在人行道上停等紅燈，綠燈起駛進入路口時亦疏未注意讓車道上行駛中之A車先行，雙方因而發生碰撞，致吳勝雄倒地受有低血容性休克、右腳大面積撕裂傷、嚴重創傷、急性呼吸衰竭併肋骨骨折、多處損傷之傷害，嗣於112年12月15日14時12分許因多發性器官衰竭而不治死亡。另戊○○肇事後，於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主動向至現場處理事故之警員坦承肇事，嗣並接受裁判。

二、案經吳勝雄之配偶乙○○、吳勝雄之子女甲○○、丁○○、丙○○訴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

01 辦。

02 理 由

03 一、證據能力之認定：

04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
05 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06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07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08 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
09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
10 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院以下援引之被告戊○○以外之
11 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雖屬傳聞證據，惟當事人及
12 辯護人均明知此情，而未於本院審理過程中聲明異議，本院
13 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
14 顯過低之瑕疵，與本案待證事實復具有相當關連性，以之作
15 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上開規定，認該等證據資料均有證據
16 能力。至非供述證據部分，並無事證顯示係實施刑事訴訟程
17 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而取得，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
18 程式，皆得為證據。

19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訊據被告就前揭犯罪事實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乙○
21 ○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大致相符（見113年度相字第1628號
22 卷【下稱相卷】第19至22頁、第179至181頁），復有道路交
23 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及車
24 損照片、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及行車紀錄器畫面截圖；
2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相驗筆錄、
26 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相驗照片；被害人吳勝雄11
27 2年12月15日亞東紀念醫院（下稱亞東醫院）乙種診斷證明
28 書、被害人亞東醫院檢驗彙總報告暨病情解釋及治療說明
29 書；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
30 號鑑定意見書、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新北覆議00
31 00000號鑑定覆議意見書各1份在卷為憑（見相卷第24頁、第

01 33至36頁、第39至78頁、第105至169頁、第173至175頁、第
02 177頁、第187頁、第189至199頁、第203至232頁，113年度
03 他字第3962號卷【下稱他卷】第6至7頁、第24至25頁），並
04 經本院勘驗現場監視器及行車紀錄器光碟確認無訛（見本院
05 113年度原交訴字第6號卷【下稱本院卷】第122至126頁），
06 足認被告具任意性且不利於己之自白與上開事證彰顯之事實
07 相符，應堪採信。

08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
09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10 項定有明文。被告既考領有合格之職業聯結車駕駛執照（見
11 相卷第89頁），對於上揭規定自應知之甚詳，並確實遵守，
12 而依當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
13 好，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
14 表(一)、(二)各1紙在卷可佐（見相卷第35至36頁），詎被告駕
15 駛A車行駛至上開路口時，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採取必要
16 之安全措施，即貿然右轉，肇致本件交通事故，而本案經送
17 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鑑定結果，亦同認：「吳勝
18 雄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違規行駛人行道，起駛進入道路時
19 未讓車道上行駛中車輛先行，為肇事主因；戊○○駕駛營業
20 貨運曳引車，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次因。」等情，有前
21 引鑑定覆議意見書可參（見他卷第24至25頁），是其駕駛行
22 為具有過失，至為灼然。又據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
23 片、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行車紀錄器畫面截圖及本院
24 勘驗上開監視器及行車紀錄器之結果所示（見相卷第33至34
25 頁、第39至78頁，本院卷第122至126頁），被害人騎乘B車
26 沿縣民大道2段往臺北方向違規行駛人行道，行至縣民大道
27 與館前西路路口在人行道上停等紅燈，綠燈起駛進入路口，
28 而被告駕駛A車沿縣民大道1段往臺北方向行駛，行經上開路
29 口欲右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24條第1項之規定，被害
30 人騎乘B車於起駛前即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車輛，並應讓行
31 進中之被告車輛優先通行，竟疏未注意而貿然駛入路口，致

01 與被告所駕駛之A車發生碰撞，雖亦同有過失，惟其二人之
02 過失行為均併合為本件車禍發生之原因，並不能解免被告之
03 過失責任。至告訴人及告訴代理人固主張被害人為直行車
04 輛，係遭被告駕駛之A車自左後方右轉後直接追撞，被害人
05 根本不可能注意到後方來車，遑論有違反車前注意義務之可
06 言，而認被告就本件車禍應負全部過失責任，並聲請將本案
07 送其他機關重新鑑定肇事責任歸屬等語。然所謂轉彎車應讓
08 直行車先行之注意義務，應適用於不同行車方向或同方向不
09 同車道（包括同向二以上車道及快慢車道等）行駛之情形
10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39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11 而本件被告及告訴人係同向行駛，且被告係行駛在縣民大道
12 1段之車道上，被害人則係違規行駛在人行道上，有前揭道
13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監視器錄影擷圖在卷可稽，此客觀情狀
14 顯然不適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轉彎車
15 應讓直行車先行」之規定，是告訴人及告訴代理人此部分主
16 張，容有誤會。又被害人既係為等待路口號誌由紅燈轉為綠
17 燈而停止在人行道上，應可預見待號誌轉為綠燈後，其同向
18 將陸續會有車輛駛入路口並右轉館前西路，故於起駛前本應
19 注意前後左右有無車輛，並應讓行進中之A車優先通行，被
20 害人卻未加注意而逕行駛進路口，是被害人對本案交通事故
21 之發生有前述過失事實存在，堪予認定。從而，告訴人及告
22 訴代理人上開主張及請求，尚難憑採，併予說明。

23 (三)又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後，被害人經送亞東醫院急救，因急性
24 呼吸衰竭接受插管使用呼吸器，於112年10月16日入外科加
25 護病房照護，並先後於112年10月16日、10月20日、10月24
26 日、10月26日、10月31日、11月7日、12月5日、12月7日接
27 受筋膜切開術及清創手術治療，於112年11月23日接受右腳
28 傷口清創及皮膚移植後，於112年12月12日撤除維生醫療系
29 統，於112年12月15日14時12分病逝，而被害人死亡後，經
30 檢察官會同法醫師相驗結果，認為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為：
31 甲、多發性器官衰竭；先行原因為：乙（甲之原因）低血容

01 性休克、急性呼吸衰竭；丙（乙之原因）騎士右大腿嚴重創
02 傷、肋骨骨折；丁（丙之原因）車禍等節，有前引診斷證明
03 書、檢驗彙總報告暨病情解釋及治療說明書、相驗筆錄、相
04 驗屍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可稽（見相卷第24頁、第105至1
05 69頁、第177頁、第187頁、第189至199頁，他卷第6至7
06 頁），足見被害人因本案車禍事故受傷送醫後不治死亡，是
07 被告之過失行為與被害人之死亡結果間，自具有相當因果關
08 係。

09 (四)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10 科。

11 三、論罪科刑：

12 (一)罪名：

13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

14 (二)刑之減輕事由：

15 1.刑法第62條前段：

16 被告於肇事後，於其犯罪尚未被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
17 發覺前，主動向至現場處理事故之警員坦承為肇事人，嗣
18 並接受裁判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
19 1份在卷足憑（見相卷第80頁），合於自首之要件。再綜
20 觀卷內事證所示，被告於警詢時自行供承本件犯罪事實，
21 顯非出於外在情勢所迫而自首，又遍查卷內所有事證資
22 料，亦無何積極證據可認其於上開自首之際，即有再犯其
23 他犯罪之謀議或意欲，而係基於預期邀獲減刑寬典之狡黠
24 不正心態為自首，是本院認被告本件犯行，允宜依刑法第
25 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26 2.刑法第59條：

27 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
28 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此雖為法院依法得
29 行使裁量之事項，然非漫無限制，須犯罪有其特殊之原
30 因、環境與情狀，參以刑法第57條所列10款事項等一切情
31 狀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

01 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所謂法定最低度
02 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者，
03 則指適用該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
04 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
05 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
06 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
07 刑（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44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08 照）。查被告駕駛A車上路，本應謹慎小心充分注意遵守
09 交通規則，詎其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
10 安全措施，釀成本案車禍發生，且造成被害人死亡之結
11 果，而被告侵害他人生命法益實屬重大，其犯罪情節及所
12 生危害，難認有何可堪憫恕之處，兼以被告於本案已得依
13 刑法第62條規定減輕其刑，刑度可獲縮減，客觀上亦無量
14 處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之情形。至於辯護人主張被告已坦承
15 犯行，並有意願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及被告經濟能力不佳
16 等節，均屬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輕重標準所應斟酌之範
17 圍，單憑該等情狀，難認被告就本案犯罪有何特殊之原因
18 與環境而顯可憫恕，尚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是辯護
19 人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被告之刑等語，即屬無據。

20 (三)移送併辦之說明：

21 至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4204號移送併
22 辦意旨與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為事實上同一案件，本院自應
23 併予審理。

24 (四)量刑：

25 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其未確實遵守交通規則，肇致
26 本件交通事故，並造成被害人受有死亡之嚴重結果，且其過
27 失行為使被害人之家屬身心遭受莫大痛苦，所為應予非難；
28 兼衡其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智識
29 程度、家庭與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36頁）、本案過失情
30 節、被害人與有過失之程度，暨被告於犯後雖坦承犯行，惟
31 因與被害人之家屬就和解金額無法獲致共識而未能成立和解

01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處罰。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己○○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由檢察官賴怡伶、雷
04 金書到庭實行公訴。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6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彭全擘

07 法官 吳昱農

08 法官 劉思吟

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

12 書記官 林家偉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16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
17 下罰金。